

贸易救济预警信息

2022年 第10期

山西省商务厅 编

2022年11月10日

目 录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1,1,1,2-四氟乙烷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产业损害终裁.....	3
美国对光学增白剂发起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3
印度对华天然云母珠光工业颜料启动反倾销期中复审调查.....	4
印度对华陶瓷辊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6
印度对华聚酯高强力纱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7
阿根廷对涉华苯甲酸钠作出反倾销终裁.....	8
阿根廷对涉华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启动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9
土耳其对华橡胶轮胎作出反规避否定性终裁.....	11

欧亚经济联盟发布对华载重轮胎反规避终裁披露.....12
欧亚经济委员会对华滚动轴承启动反倾销情势变迁复审调查..13

公 告

商务部公告 2022 第 26 号.....14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 1,1,1,2-四氟乙烷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产业损害终裁

2022 年 10 月 13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投票对进口自中国的 1,1,1,2-四氟乙烷（1,1,1,2-tetrafluoroethane）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裁定若取消现行反倾销措施，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的实质性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根据终裁结果，本案现行反倾销措施继续有效。在该项裁定中，5 名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委员均投肯定票。

2016 年 3 月 24 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 1,1,1,2-四氟乙烷发起反倾销调查。2017 年 2 月 22 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华涉案产品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2022 年 3 月 1 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 1,1,1,2-四氟乙烷发起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2022 年 7 月 7 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 1,1,1,2-四氟乙烷作出第一次反倾销快速日落复审终裁。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美国对光学增白剂发起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2022 年 10 月 3 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称，对进口自中国和中国台湾地区的光学增白剂（Stilbenic Optical Brightening Agents）发起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与此同时，美国国际

贸易委员会（ITC）对上述涉案产品进行反倾销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调查，审查若取消反倾销措施，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的实质性损害将是否继续或再度发生。利益相关方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向美国商务部进行应诉登记。利益相关方应最晚于2022年11月2日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回复意见，并最晚于2022年12月14日就该案回复意见的充分性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评述意见。

2011年4月20日，美国商务部对原产于中国和中国台湾地区的光学增白剂发起反倾销调查。2012年3月20日，美国商务部对原产于中国和中国台湾地区的光学增白剂作出反倾销终裁。2012年5月10日，美国正式对中国和中国台湾地区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2017年4月3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和中国台湾地区的光学增白剂发起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2017年8月7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和中国台湾地区的光学增白剂作出反倾销快速日落复审终裁。2017年11月27日，美国第一次延长中国和中国台湾地区涉案产品的反倾销征税期限。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印度对华天然云母珠光工业颜料启动 反倾销期中复审调查

2022年9月30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印度国内企业 Sudarshan Chemicals Industries Ltd.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非化妆品级的天然云母珠光工业颜料（Natural Mica based Pearl Industrial Pigments excluding cosmetic grade）启动反倾销期中复审调查，审查是否需要重新确定倾销幅度和损害幅度以及提高生产商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Fujian Kuncai Materi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的现行反倾销税。涉案产品的印度海关编码为320611。本案的调查期为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鉴于目前新冠疫情（COVID-19）的特殊情况，利益相关方应于立案之日起30天内以电子邮件（发送至：dd12-dgtr@gov.in、dd16-dgtr@gov.in、adj14-dgtr@gov.in 和 adv14-dgtr@gov.in）的方式向调查机关提交相关信息。

2020年5月9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印度国内企业 Sudarshan Chemical Industries Limited 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非化妆品级的天然云母珠光工业颜料启动反倾销调查。2021年6月8日，印度商工部该案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2021年8月26日，印度财政部税收局发布第47/2021-Customs(ADD)号通报，决定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非化妆品级的天然云母珠光工业颜料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税额为214美元/公吨~5529

美元/公吨，其中生产商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Fujian Kuncai Materi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为 214 美元/公吨，其他生产商为 5529 美元/公吨。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印度对华陶瓷辊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2022 年 9 月 30 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印度国内企业 Futura Ceramics Private Limited 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陶瓷辊（Ceramic Rollers）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12 个月），损害调查期为 2018 年~2019 年、2019 年~2020 年、2020 年~2021 年以及倾销调查期。本案涉及印度海关编码 69 项下产品。

鉴于目前新冠疫情（COVID-19）的特殊情况，利益相关方应于立案之日起 30 天内以电子邮件（发送至：adg15-dgtr@gov.in、adv11-dgtr@gov.in、jd13-dgtr@gov.in 和 dd15-dgtr@gov.in）的方式向调查机关提交相关信息。

2017 年 4 月 19 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应印度企业 Futura Ceramics (P) Ltd.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陶瓷辊启动反倾销调查。2018 年 3 月 26 日，印度商工部对该案作出肯定性终裁。2018 年 5 月 17 日，印度财政部税收局发布第

27/2018-Customs(ADD)号通报，决定对中国的涉案产品征收 0~782.25 美元/吨的反倾销税，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印度对华聚酯高强力纱启动第一次 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2022 年 9 月 30 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印度国内企业 Reliance Industries Limited 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聚酯高强力纱（High Tenacity Polyester Yarn）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涉案产品又称涤纶工业纱（PIY）或工业纱（IDY），涉及印度海关编码 54022090 项下的产品。本次调查不包括以下产品：小于 1000 旦的纱线，大于 6000 旦的纱线，捻线，彩色纱线，大于 1000 旦的粘合活性纱线以及高模低缩（HMLS）性能的纱线。本案倾销调查期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12 个月），损害调查期为 2018 年~2019 年、2019 年~2020 年、2020 年~2021 年以及倾销调查期。

鉴于目前新冠疫情（COVID-19）的特殊情况，利益相关方应于立案之日起 30 天内以电子邮件（发送至：adg13-dgtr@gov.in、adv12-dgtr@gov.in、jd12-dgtr@gov.in 和 ad12-dgtr@gov.in）的方式向调查机关提交相关信息。

2017年6月15日，印度商工部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聚酯高弹力纱启动反倾销调查。2018年7月9日，印度财政部发布第35/2018-Customs (ADD)号通报，决定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0~528美元/公吨的反倾销税，有效期5年，至2023年7月8日。2022年7月27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印度国内企业 Reliance Industries Limited 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聚酯高弹力纱发起反规避调查，审查涉案产品是否经过改变描述、名称或成分来规避反倾销税。主要调查的产品为大于400旦但小于1000旦的粘合活化型和其他型聚酯高强力纱、大于6000旦但小于7000旦的聚酯高强力纱和大于1000旦但小于1300旦的粘合活化型聚酯高强力纱。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阿根廷对涉华苯甲酸钠作出反倾销终裁

2022年10月28日，阿根廷经济部发布2022年第764号公告，对原产于中国和荷兰的苯甲酸钠（西班牙语：Benzoato de sodio）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决定以离岸价（FOB）对中国和荷兰的涉案产品分别征收2.42%和32.28%的反倾销税，措施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涉案产品的南共市海关编码为2916.31.21。

2021年12月29日，阿根廷原生产发展部发布2021年第1161号公告，应阿根廷企业PETROQUÍMICA ARGENTINA S.A.和DUTCH STARCHES INTERNATIONAL S.A.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和荷兰的苯甲酸钠启动反倾销调查。2022年5月31日，阿根廷对该案作出肯定性初裁，初步裁定基于离岸价对中国和荷兰的涉案产品分别征收2.42%和32.28%的临时反倾销税，有效期为四个月。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阿根廷对涉华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启动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2022年10月22日，阿根廷经济部在阿根廷《官方公报》发布2022年第748号公告，应阿根廷企业Alpek Polyester Argentina S.A.的申请，决定对原产于中国、韩国和印度的特性粘度在0.7分升/克(含)和0.86分升/克(含)之间的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西班牙语：Poli (tereftalato de etileno), en gránulos, de viscosidad intrínseca superior o igual a cero coma siete (0,7) dl/g pero inferior o igual a cero coma ochenta y seis (0,86) dl/g)启动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审查期间，原生产与劳工部2019年第1103号公告确定的反倾销措施持续有效。涉案产品的南共市海关编码为3907.61.00。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利益相关方可下载调查问卷参与调查，网址：
www.argentina.gob.ar/cnce/cuestionarios。

2012年4月25日，阿根廷原外贸部对原产自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地区、韩国、印度和泰国的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启动反倾销调查。2013年10月25日，阿根廷原经济和公共财政部发布2013年第691号公告，对进口自中国大陆、韩国、泰国、印度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涉案产品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开始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2016年4月4日，阿根廷原生产部发布第86号公告，对该案启动情势变迁复审调查。2017年9月28日，阿根廷原生产部发布第500号公告，对中国大陆、韩国、泰国、印度和中国台湾地区涉案产品作出情势变迁终裁，调整后的反倾销税如下：中国大陆16%、韩国17.61%、印度12%、泰国9.09%、中国台湾地区15%。2018年10月23日，阿根廷原生产和劳工部发布2018年第81号公告，应阿根廷企业DAK AMÉRICAS ARGENTINAS.A.的申请，对原产自中国大陆、韩国和印度的涉案产品发起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合并情势变迁复审。2019年10月22日，阿根廷原生产与劳工部发布第1103号公告，对该案作出第一次日落合并情势变迁复审终裁：继续维持2017年9月27日第500号公告确定的反倾销措施，分别对中国大陆、韩国和印度涉案产品征收16%、17.61%和12%的反倾销税；维持2013年10月24日第691号公告确定的反倾销措施，对进口自韩国企业KP CHEMICAL CORP. 和 LOTTE

INTERNATIONAL CO. LTD.的涉案产品不征收反倾销税。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土耳其对华橡胶轮胎作出反规避否定性终裁

2022年10月25日，土耳其贸易部发布第2022/32号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重型车辆、农用车及施工机械用新橡胶轮胎（土耳其语：ağır vasıta, zirai araç ve iş makineleri dış lastikleri (kauçuktan yeni dış lastikler)）作出反规避否定性终裁，未有充分证据表明原产于中国的涉案产品通过马来西亚转口至土耳其以规避反倾销税，因此不对马来西亚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涉案产品的土耳其税号为4011.20.90、4011.70.00.00.00、4011.80.00.00.00和4011.90.00.00.00。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2004年8月20日，土耳其对原产自中国的橡胶轮胎启动反倾销调查。2005年8月20日，土耳其对该案作出终裁并开始征收到岸价（CIF）60%~87%的反倾销税。2017年12月2日，土耳其经济部发布第2017/33号公告，对中国涉案产品作出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税率为到岸价的60%，该案涉及土耳其税号4011.20、4011.61.00.00.00、4011.62.00.00.00、4011.63.00.00.00、4011.69.00.00.00、4011.92.00.00.00、4011.93.00.00.00、4011.94.00.00.00

和 4011.99.00.00.00 项下的产品。2021 年 9 月 10 日，土耳其贸易部发布第 2021/42 号公告，对中国涉案产品启动反规避调查。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欧亚经济联盟发布对华载重轮胎 反规避终裁披露

2022 年 10 月 7 日，欧亚经济委员会内部市场保护司发布第 2022/331/AD18R2 号公告，发布对原产自中国的载重轮胎反规避终裁披露，裁定涉案产品通过添加轮辋，以轮胎和盘式或无盘式轮辋组件的形式出口到欧亚经济联盟以规避反倾销税，建议对涉案产品征收 2015 年 11 月 17 日第 154 号决议确定的 14.79%~35.35%反倾销税。本案涉及欧亚经济联盟税号 8708 70 990 9 项下的产品，适用于货车、公共汽车、无轨电车、自卸车、拖车和半挂车车轴。

利益相关方应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前提交案件评述意见。

2014 年 9 月 1 日，欧亚经济委员会对原产自中国的载重轮胎启动反倾销调查。2015 年 12 月 18 日，依据 2015 年 11 月 17 日第 154 号决议，欧亚经济委员会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起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为期 5 年的反倾销税，税率为 14.79%~35.35%。2021 年 7 月 2 日，欧亚经济委员会发布公告，依据欧亚经济委员会内部市场保护司 2021 年 6 月 29 日第 84 号公告，维持中国载重轮胎的反倾销税不变，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8 日，涉案产品的欧亚经济联盟

税号为 4011201000 和 4011209000。2022 年 3 月 9 日，欧亚经济委员会内部市场保护司发布第 2022/313/AD18R2 号公告，应欧亚经济联盟企业申请，对中国载重轮胎启动反规避调查。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欧亚经济委员会对华滚动轴承启动反倾销 情势变迁复审调查

2022 年 10 月 24 日，欧亚经济委员会内部市场保护司在其官网发布第 2022/332/AD3R2 号公告，对原产自中国的铁路机车用锥形滚子轴承（俄语：подшипники роликовые конические кассетного типа, предназначенные для железнодорожного подвижного состава）启动反倾销情势变迁复审调查，审查当前市场形势下，是否继续对涉案产品实施反倾销措施。本案涉及欧亚经济联盟税号 8482 20 000 9 项下的产品，但不包括滚针轴承。

2006 年 11 月 1 日，俄罗斯联邦工业和贸易部对原产自中国的滚动轴承启动反倾销调查。2007 年 12 月 13 日，俄联邦政府正式对中国滚动轴承采取反倾销措施，征收 31.3%~41.5%的反倾销税，有效期为 5 年。2012 年 9 月 18 日，欧亚经济委员会对该案启动第一次日落复审调查。2013 年 9 月 17 日，欧亚经济委员会对该案作

出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将反倾销措施的有效期延长 5 年。2017 年 9 月 18 日，欧亚经济委员会对该案启动第二次日落复审调查。2018 年 6 月 18 日，欧亚经济委员会发布中国滚动轴承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披露，建议继续维持原 31.3%~41.5%的反倾销税率不变。依据欧亚经济委员会 2018 年 8 月 21 日第 139 号决议，欧亚经济联盟第二次将中国涉案产品反倾销税的有效期延长 5 年，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该案涉及欧亚经济联盟税号 8482 10 100 1、8482 10 100 2、8482 10 100 9、8482 10 900 1、8482 10 900 2、8482 10 900 3、8482 10 900 8、8482 20 000 1、8482 20 000 2、8482 20 000 9、8482 30 000 1、8482 30 000 9、8482 50 000 1、8482 50 000 2、8482 50 000 9、8482 80 000 1、8482 80 000 2、8482 80 000 9、8482 91 100 0、8482 91 900 0 和 8482 99 000 0 项下的产品。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商务部公告 2022 第 26 号

关于韩国 HDC 聚合物株式会社继承 SK 化工株式会社在聚苯硫醚反倾销措施中所适用税率的公告

【发布单位】 贸易救济局

【发布文号】 商务部公告 2022 年第 26 号

【发文日期】 2022 年 10 月 14 日

2022年7月11日，商务部收到韩国HDC聚合物株式会社提交的申请，该公司请求继承韩国SK化工株式会社在聚苯硫醚反倾销措施中适用的反倾销税率。商务部进行了调查并作出继承税率的决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韩国SK化工株式会社适用税率

2020年11月30日，商务部发布2020年第53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聚苯硫醚实施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限为5年。其中，韩国SK化工株式会社（SK Chemicals Co.,Ltd.）适用的反倾销税率为32.7%，“其他韩国公司”适用的反倾销税率为46.8%。

二、调查程序

2022年7月11日，HDC聚合物株式会社（HDC POLYALL Co.,Ltd.）向商务部提交申请，称2021年底，SK化工株式会社将聚苯硫醚业务转让给HDC现代工程塑料株式会社的新设子公司HDC聚合物株式会社，HDC现代工程塑料株式会社和SK化工株式会社分别拥有新设公司80%和20%的股权。HDC聚合物株式会社请求继承SK化工株式会社在聚苯硫醚反倾销措施中的权利和义务，并提交了相关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注册登记簿、业务转让协议、董事会决议、更名前后公司章程、股东名单、管理层名单、生产设备清单、产能产量、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名单、销售客户名单等证明材料。

2022年7月27日、8月5日及9月7日，HDC 聚合物株式会社补充提交了相关材料。

商务部就上述申请事宜通知了国内聚苯硫醚产业，国内聚苯硫醚产业对此不持异议。

三、继承税率决定

经审查，商务部认为，公司的申请符合要求并附相应证据，公司更名前后关于聚苯硫醚的经营管理、生产能力、供应商关系和客户基础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据此，商务部决定：

（一）由 HDC 聚合物株式会社（HDC POLYALL Co.,Ltd.）继承 SK 化工株式会社（SK Chemicals Co.,Ltd.）在聚苯硫醚反倾销措施中所适用的 32.7%的反倾销税率及其他权利义务。

（二）以 SK 化工株式会社（SK Chemicals Co.,Ltd.）名称向中国出口的聚苯硫醚，适用聚苯硫醚反倾销措施中“其他韩国公司”所适用的 46.8%的反倾销税率。

四、本公告自 2022 年 10 月 15 日起执行。

商务部

2022 年 10 月 14 日

（信息来源：商务部网站）